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的议案是：《关于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6,565,1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5,573,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91,3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的议案为第六项《关于继续为公

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83,187,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0%；反对股 3,326,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83%；弃权股 5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83,187,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0%；反对股 3,326,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83%；弃权股 5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83,055,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9%；反对股 3,458,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54%；弃权股 5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83,039,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0%；反对股 3,525,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90%；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21,273,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83%；反对股 3,525,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217%；弃权股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83,055,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9%；反对股 3,326,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783%；弃权股 182,4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

6、审议《关于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被否决，未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一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7,258,188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24,508,170 股）、邵志明先生（持有 6,307,4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015,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47%；反对股 1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55%；弃权股 10,280,9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015,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47%；反对股 1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55%；弃权股 10,280,93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99%。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83,187,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0%；反对股 1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5%；弃权股 3,182,6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9,282,7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7%；反对股 1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5%；弃权股 7,087,35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9%。

9、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年产 25 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5,890,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78%；反对股 7,492,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016%；弃权股 3,182,67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6%。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柳伟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